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荣乡荣地村归秀屯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0-C2-250169-YMXM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四荣乡荣地村归秀屯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C2-250169-YMXM

项目名称: 四荣乡荣地村归秀屯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叁元整(¥1507863.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叁元整(¥1507863.00)

采购需求: 道路硬化 1.69km, 路基宽 5.5m, 路面宽 4.5m, 路面厚 20cm, 涵管、挡土墙等, 其中: 一、路基挖土方 345m³; 二、利用土方填筑 345m³; 三、借土方填筑 920m³; 四、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885.79m³; 五、碎(砾)石基层 8459 m²; 六、水泥混凝土面层: 7785 m²; 七、培土路肩 589.75m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2 米/2 道, 八、警示墩 20.16m³。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入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关联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人未合法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如下证件：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时必须提供，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资料检查合格后才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点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评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3020 5770 0021 9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除自然人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772-512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2-2169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丽坤

电话：0772-2169759

4. 监督部门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2-5134079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四荣乡荣地村归秀屯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0-C2-250169-YMXM 建设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期内不调价）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工程概况：道路硬化 1.69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路面厚 20cm，涵管、挡土墙等，其中：一、路基挖土方 345m³；二、利用土方填筑 345m³；三、借土方填筑 920m³；四、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885.79m³；五、碎（砾）石基层 8459 m²；六、水泥混凝土面层：7785 m²；七、培土路肩 589.75m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 米/2 道，八、警示墩 20.16m³。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2	磋商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入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关联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 7.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与竞标。
3	现场踏勘：各磋商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4	竞标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磋商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帐 号：3020 5770 0021 9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除自然人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7	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跟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相同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注：竞标时提供的光盘或 U 盘由磋商人自行准备，递交文件后不退还。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0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磋商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叁元整（¥1507863.00）

14	采购过程中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2-2169759。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73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7	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签字”是指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磋商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磋商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磋商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人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人资格：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人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标报价说明

5. 竞标价格

5.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5.1.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1.2 磋商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5.1.3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5.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

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5.1.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1.6 磋商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磋商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否则投标无效。

6.3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磋商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部分组成。

6.6.1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6.1.1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竞标函(必须提供);

3)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4)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5)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 磋商人2020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

9) 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磋商人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

10) 磋商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

11) 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 (含贰级) 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13) 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 (量) 员、安全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

14) 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桂劳社发[2009]50 号) (**必须提供**)；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18)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6.1.2 技术部分 (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2、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 (**必须提供**)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施工总平面图；

5) 临时用地表；

3、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6.2 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磋商报价要求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磋商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 8.1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8.3 磋商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需要相应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8.4 成交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竞标保证金

- 9.1 磋商人须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9.2 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3020 5770 0021 9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除自然人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其竞标无效。

- 9.3 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人的竞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磋商人。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竞标函提供的磋商人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的，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竞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 9.4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 10.1 磋商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 10.2 磋商人须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响应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起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包装，外包装袋封面上应注明：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磋商人地址以及“开标时启封（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竞标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路 73 号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九、磋商

14.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磋商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人。

14.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4.4 磋商原则如下：

(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4.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6 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份数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外包装格式参照本章 10.2 项备注内容），外层包装袋封口处及所有粘贴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人对磋商小组的第二次报价响应时提交。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竞标文件，竞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备注：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8 资格审查

14.8.1按磋商人须知第6.6.1条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评标时，如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14.8.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申请的企业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磋商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人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8.3 竞标磋商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9 特别说明:

1、磋商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磋商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磋商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磋商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磋商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磋商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磋商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磋商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磋商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磋商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关联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生产厂商授权给磋商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十、确定成交磋商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1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磋商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磋商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6.1 磋商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6.2 磋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磋商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磋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签订合同

成交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磋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十五、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其竞标资格将被否决。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应出具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六）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35 分

①评标价为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磋商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②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5 分。

③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35 分。

2、技术分.....60 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6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满分 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项目经理资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10 分)	一档 (3 分): 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6 分): 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 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人数达 6 人 (含 6 人) 以下, 都有岗位证书, 3 人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 (10 分): 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 持证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人数达 8 人 (含 8 人) 以上, 都有岗位证书, 4 人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总体概述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 (3 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 (5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 (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 (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 (10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 (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材料采购、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 搭配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 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 搭配比较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5 分): 施工组织结构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 搭配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 (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5分）	一档（2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三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业绩分.....5分

考核期内，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须有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合同章）；提供复印件）

总得分 =1+2+3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成交标准

磋商委员会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竞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竞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竞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单位。本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单位为成交竞标单位。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磋商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与商务部分

目录（页码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 一、磋商书；（**必须提供**）
- 二、竞标函（**必须提供**）；
- 三、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 四、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六、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八、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
- 九、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磋商人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 十、磋商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十一、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十三、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十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 号）（**必须提供**）。
-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八、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格式

一、磋商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格式

二、竞标函

（建设单位：）

1. 在研究了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第 ____ 号至第 ____ 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 四荣乡荣地村归秀屯路硬化工程 按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等级。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间工期内开工，并在 _____ 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7. 随同本响应文件，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磋商人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成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你单位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另选成交单位。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磋商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格式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竞标保证金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	竞标有效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要求工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 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5	误期赔偿费 限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6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结算总价的 5%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四、竞标报价表格式

四、竞标报价表

建设单位：

XXX 工程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等级：_____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银行复印件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说明：

- 1.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非现金形式）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磋商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除自然人外）**，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 2.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 3. 若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磋商人资格。

六、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提交响应文件、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职务：
--	--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八、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九、磋商人 2020 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磋商人不需提供）

十、磋商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一、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 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十三、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 号）

十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磋商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人须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在报价单封面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磋商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技术部分

目录

（页码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一、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二、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三、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三)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 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表格不够可另行按格式扩展。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临时用地表。

三、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补充说明

4.1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4.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应视为按技术规范要求或设计图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其他附属项目，其费用综合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如圆管涵按延米计，清基、洞口工程不另计列；挡土墙的清基不另计列等。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 工程

施工合同

采 购 编 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_____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部分路段因条件所限，路基、路面及路肩宽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可依实际情况施工）。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承制一块大理石刻字标示碑，标示碑规格：110cm×50cm×8cm，标示碑内容待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3）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好所涉及的山场林地、农田水利等相关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5）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 工程交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涵洞、挡土墙砌筑、排水沟开挖、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第一次拨付在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60%以上时,拨付合同价款金额的50%;第二次拨付在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100%且经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合同价款金额的90%;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乡(镇)签字盖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镇)进行移交(即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当地政府接收和管理)。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

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单价;
-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

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保修

本项目采取预留质保金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约束,质保金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5 % (即:¥ 元) 暂扣在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如数退还质保金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再退还质保金，否则，质保金不予退还。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保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_____工程承诺书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通用条款

5、专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均为___年。

草皮养护期为 2 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名称：_____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留置应符合建质[2006]7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无息）。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保管。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人民币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工程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_____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 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 0.5%赔偿。

2. 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
_____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 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 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 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 20%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 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4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5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设监理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不超过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养老保险的合同总金额。

1.1.5.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甲方负责代表作出书面解释。乙方不同意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二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 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 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桂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 还应包括: 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另行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 另行约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 三日 期限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 其内容包括: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复工,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复工的时间内不能复工的, 乙方行为属于违约, 承担所有责任, 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2 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6.2 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税金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 16.2.3 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低；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高。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再乘以让利系数，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价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上限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上限控制价-中标价）/上限控制价（不含养老保险、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综合单价调整按 16.2.3 条款执行。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

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2)当 $S_1 < 0.9S_0$ 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式中： S_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 16.1、16.2、16.3 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 5% 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7.4 竣工结算

17.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尽快报送柳州工学院纪监审办公室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4.3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竣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3)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5 补充条款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